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4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宗英律師

郭子揚律師

被告 丙○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徐○春（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22日死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母林姿宇與訴外人葉清輝於77年10月8日結婚，嗣於92年3月17日離婚；惟林姿宇自被告之被繼承人徐○春（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）受胎，分別於88年1月9日、00年0月00日產下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，因受胎期間係在林姿宇與葉清輝之婚姻關係期間，致原告依法被推定為葉清輝之婚生子女。而原告出生後，即與徐○春同住，並由徐○春所扶養。且由原告與徐○春進行血緣鑑定結果可知，原告均為徐○春一親等之血親，爰提起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丙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01 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丁○○具狀表示：因原告
02 出生後均與徐○春及伊共同生活，故原告之主張均與事實相
03 符，就原告之主張均無意見等語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
06 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
07 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確認法律關係之
08 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
09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
10 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
11 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
12 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
13 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
14 (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
15 張其父為徐○春，然戶籍上其父記載為葉清輝，則原告因該
16 親子關係存否所生繼承之私法上權利義務存否即不明確，此
17 等法律關係有無即有不安之狀態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
18 判決除去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有確認之利益。

19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博微生
20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報告各1份
21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45頁）。依上開親緣鑑定結果記載：
22 「送檢註明為徐○春與乙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
23 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
24 00000%，CPI值=236087.9，PP值=0.0000000000」；「送
25 檢註明為徐○春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
26 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
27 0%，CPI值=0000000.9，PP值=0.0000000000」，本院參酌
28 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定序檢驗方
29 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8%以上，揆諸前揭
30 事證，應足認原告與徐○春具有親子關係。

31 (三)再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

01 育者，視為認領；又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
02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
03 之訴。前項認領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
04 之。民法第1065條第1項、第10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05 告既經醫學親子鑑定為徐○春之子女，且原告主張自幼受徐
06 ○春撫養之情，業據徐○春之母丁○○具狀陳述明確。原告
07 既與徐○春有真實血緣關係，且徐○春亦有撫育原告之實，
08 依法視為認領，原告即應視為徐○春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原
09 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徐○春間之親子關係存
10 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
12 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3 六、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為已歿
14 之徐○春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本件被告應訴所為
15 自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
16 負擔，較為公允，爰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第
17 2款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9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24 書記官 王嘉麒